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709720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　　标

熊万宫

申 请 人 张华桥

地　　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复明胡同05号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北屹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